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許玲禎

聯絡電話：(02)8590-7886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doling@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108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規定勘誤表、修正對照表勘誤表各
1份（A21000000I_1152061089C_doc1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2061089C_doc1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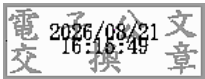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規定勘
誤表、修正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並更正。

說明：「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規定業經本
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831號令修正
發布在案。

正本：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
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
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兒童牙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中華民國鑲復牙科學會、中華民國牙體
復形學會、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
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
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
復健醫學會、德威國際口腔牙醫醫院、地方政府衛生局、法務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項目		設置基準	牙醫醫院	備註	項目		牙醫醫院	備註
四、醫療服務設施	(四) 加護病房	1. 急性一般病床數五十床以上者，應設加護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數與加護病床數之比例，至少應為五十比二以上。急性一般病床數四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置。	1.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之專責相關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四、醫療服務設施	(四) 加護病房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u>(1)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u> <u>(2)設護理站。</u> <u>(3)設治療室。</u> <u>(4)設有浴廁設備者，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u> <u>(5)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u> <u>(6)有輪椅、推床或擔架。</u> <u>(7)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u> <u>(8)有污物、污衣室。</u>	1.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之專責相關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 病房應有獨立之區域，不得有穿越通道。	2.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值班醫師一人以上；值班醫師以每班計算，其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並具二年以上之執業經驗。				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u>(1)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u> <u>(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七點五平方公尺。</u> <u>(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九點三平方公尺。</u> <u>(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u> <u>(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u> <u>(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u> <u>(7)床與床之間，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u>	2.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值班醫師一人以上；值班醫師以每班計算，其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並具二年以上之執業經驗。
		3. 病房須有獨立之空調。	3. 人員配置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持續性之照顧。					3. 人員配置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持續性之照顧。
		4. 加護病床總床數二十床以上，應設負壓隔離病室。	4. 有加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4. 有加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提供兒科加護服務病床之間隔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	5. 應備有家屬休息室。					5. 應備有家屬休息室。
		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6.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加護病房設施提供加護病房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6.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加護病房設施提供加護病房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7.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8.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9. 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0. 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11. 有基本儀器設備： (1) 心 肺 血 壓 監 視 器 (EKG Monitor, BP Monitor)。 (2) 超音波儀器(Echo)(可全院共用)。						

		(3) 呼吸器(Ventilator)。 (4) 脈動血氧監視器(Pulse Oximeter)。 (5) 輸液幫浦(IV Pump)。 (6) 心臟去顫器(Defibrillator)。 (7) 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可全院共用)。 (8) 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CBC, Blood Sugar, Electrolyte)(可全院共用)。 (9) 動脈血氣體分析儀(Arterial Blood Gas)(可全院共用)。 (10) 移動式X光機(Portable X-Ray)(可全院共用)。			<u>多設五床。</u> <u>(8)每床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u> <u>(9)病床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u> <u>(10)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u> <u>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u> <u>(1)準備室、工作臺及治療車。</u> <u>(2)藥櫃及冰箱。</u> <u>(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u> <u>(4)洗手臺。</u> <u>(5)緊急應變應勤及通訊設備(包括：可聯繫內部及外部之緊急通話系統、指揮棒、手持式擴音設備或其他設備)。</u> <u>(6)疏散避難所需使用之適當搬運器材(包括：軟式擔架、逃生滑墊或其他器材)。</u> 1. 急性一般病床數五十床以上者，應設加護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數與加護病床數之比例，至少應為五十比二以上。急性一般病床數四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置。 2. 病房應有獨立之區域，不得有穿越通道。 3. 病房須有獨立之空調。 4. 加護病床總床數二十床以上，應設負壓隔離病室。 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提供兒科加護服務病床之間隔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 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	--	--	--	--	---	--

			7.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8.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9. 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0. 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11. 有基本儀器設備： （1）心 肺 血 壓 監 視 器 (EKG Monitor, BP Monitor)。 （2）超 音 波 儀 器 (Echo)(可全院共用)。 （3）呼吸器(Ventilator)。 （4）脈 動 血 氧 監 視 器 (Pulse Oximeter)。 （5）輸液幫浦(IV Pump)。 （6）心臟去顫器(Defibrillator)。 （7）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可全院共用)。 （8）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 (CBC, Blood Sugar, Electrolyte)(可全院共用)。 （9）動脈血氣體分析儀 (Arterial Blood Gas) (可全院共用)。 （10）移動式X光機(Portable X-Ray)(可全院共用)。	
--	--	--	---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設置基準		牙醫醫院		備註		設置基準		牙醫醫院		備註		項目		牙醫醫院		備註			
項目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人員	(四)藥事人員	1.急性一般病床：每五十床應有藥師一人以上；四十九床以下者，其調劑設施服務得由門診作業、急診作業之藥事人員提供。 2.設有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算： (1)加護病房：每二十床應有藥師一人；十九床以下者，其調劑設施服務得由門診作業、急診作業之藥事人員提供。 (2)門診作業：應有藥師一人。 (3)急診作業：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藥師提供服務。門診服務期間，其調劑設施服務得由門診作業之藥事人員提供。 3.開業一年以後，依前一年服務量計算人力： (1)急性一般病床、加護病房，依上述1.及2.(1)規定計算。 (2)門診及急診作業：日處方箋每滿一百張，應增聘一名藥師。 4.特殊製劑調劑作業：全靜脈營養劑、化學治療劑、PCA、IV admixture至少一人。				1.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2.牙醫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調劑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牙醫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三、人員	(四)藥劑人員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三、人員	(八)營養	1.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急性一般病床四				牙醫綜合醫院之營養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三、人員									

	師	十九床以下者：未設加護病房，得免設營養師。 3. 加護病房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不足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 4. 提供住院病人膳食者，應有專責營養師負責。							師	十九床以下者：未設加護病房，得免設營養師。 3. 加護病房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不足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 4. 提供住院病人膳食者，應有專責營養師負責。							師							
三、人員	(九) 心理師	1. 提供心理治療服務者，應有一人以上。 2. 醫院員工超過三百人者，應有一人以上。	牙醫綜合醫院之心理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三、人員					三、人員	(九) 心理師	1. 提供心理治療服務者，應有一人以上。 2. 醫院員工超過三百人者，應有一人以上。	牙醫綜合醫院之心理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三、人員	(九) 心理師				三、人員	(九) 心理師					
三、人員	(十) 物理治療人員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者，應有物理治療人員一人以上，並至少應有一名物理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1. 物理治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生。 2. 牙醫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物理治療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牙醫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三、人員					三、人員	(十) 物理治療人員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者，應有物理治療人員一人以上，並至少應有一名物理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1. 物理治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生。 2. 牙醫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物理治療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牙醫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三、人員	(十) 物理治療人員				三、人員	(十) 物理治療人員					
三、人員	(十一) 語言治療師	應有一人以上。	牙醫綜合醫院之語言治療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三、人員					三、人員	(十一) 語言治療師	應有一人以上。	牙醫綜合醫院之語言治療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十一) 語言治療師					(十一) 語言治療師					
三、人員	(十二) 社會工作人員	1.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急性一般病床十九床以下者：應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工作服務。	1. 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系、所、組畢業，並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2. 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師法領證書者。 3. 牙醫綜合醫院之社會工作人員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三、人員					三、人員	(十二) 社會工作人員	1.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急性一般病床十九床以下者：應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工作服務。	1. 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系、所、組畢業，並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2. 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師法領證書者。 3. 牙醫綜合醫院之社會工作人員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三、人員	(十二) 社會工作人員				三、人員	(十二) 社會工作人員					

三、人員	(十三) 病歷管理人員	應有專責之病歷管理人員一人以上。	1. 病歷管理人員，指醫務管理、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科系畢業，並經病歷管理訓練者。 2. 牙醫綜合醫院之病歷管理人員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三、人員				三、人員	(十三) 病歷管理人員	應有專責之病歷管理人員一人以上。	1. 病歷管理人員，指醫務管理、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科系畢業，並經病歷管理訓練者。 2. 牙醫綜合醫院之病歷管理人員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於各醫院。	三、人員	(十三) 病歷管理人員		
三、人員	(十四) 醫務管理人員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有一人以上。	醫務管理人員，指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並經醫務管理訓練或相當之實務經驗者。	三、人員				三、人員	(十四) 醫務管理人員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有一人以上。	醫務管理人員，指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並經醫務管理訓練或相當之實務經驗者。	三、人員	(十四) 醫務管理人員		
三、人員	(十五) 感染管制人員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應有感染管制護理人員一人以上；四十床以下，應有專責護理人員一人以上。		三、人員				三、人員	(十五) 感染管制人員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應有感染管制護理人員一人以上。		三、人員	(十五) 感染管制人員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三) 一般病房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設護理站。 (3) 設治療室。 (4) 設有浴廁設備者，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6) 有輪椅、推床或擔架。 (7) 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 有污物、污衣室。 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	1.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2.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病房設施提供住院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三) 病房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應設護理站。 (3) 應設治療室。 (4) 設有浴廁設備者，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6) 應有輪椅、推床或擔架。 (7) 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 應有污物、污衣室。 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有浴廁設備，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三) 一般病房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設護理站。 (3) 設治療室。 (4) 設有浴廁設備者，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6) 有輪椅、推床或擔架。 (7) 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 有污物、污衣室。 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	1.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2.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病房設施提供住院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三) 一般病房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應設護理站。 (3) 應設治療室。 (4) 設有浴廁設備者，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6) 應有輪椅、推床或擔架。 (7) 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 應有污物、污衣室。 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有浴廁設備，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叫系統。 (2)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3) 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 床與床之間，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 (8) 每床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 病床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0) 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 準備室、工作臺及治療車。 (2) 藥櫃及冰箱。 (3) 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 洗手臺。 (5) 緊急應變應勤及通訊設備(包括：可聯繫內部及外部之緊急通話系統、指揮棒、手持式擴音設備或其他設備)。 (6) 疏散避難所需使用之適當搬運器材(包括：軟式擔架、逃生滑墊或其他器材)。				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3) 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 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 (8)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 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0) 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 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 藥櫃及冰箱。 (3) 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 洗手台。				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3) 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 床與床之間，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 (8) 每床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 病床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0) 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 準備室、工作臺及治療車。 (2) 藥櫃及冰箱。 (3) 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 洗手臺。 (5) 緊急應變應勤及通訊設備(包括：可聯繫內部及外部之緊急通話系統、指揮棒、手持式擴音設備或其他設備)。 (6) 疏散避難所需使用之適當搬運器材(包括：軟式擔架、逃生滑墊或其他器材)。				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3) 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 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 (8)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 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0) 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 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 藥櫃及冰箱。 (3) 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 洗手台。			
四、醫療服務設施	(四) 加護病房	1. 急性一般病床數五十床以上者，應設加護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數之比例，至少應為五十比二以上。數急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	1.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之專責相關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值班醫師一人以上；值班醫師以每班計算，其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並	四、醫療服務設施				四、醫療服務設施	(四) 加護病房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設護理站。 (3) 設治療室。 (4) 設有浴廁設備者，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每一病房之病床	1.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之專責相關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值班醫師一人以上；值班醫師以每班計算，其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並	四、醫療服務設施	(四) 加護病房				

[illegible]

		全院共用)。 (10)移動式X光機(Portable X-Ray)(可全院共用)。						其他器材)。 - 急性一般病床數五十床以上者，應設加護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數與加護病床數之比例，至少應為五十比二以上。急性一般病床數四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置。 - 病房應有獨立之區域，不得有穿越通道。 - 病房須有獨立之空調。 - 加護病床總床數二十床以上，應設負壓隔離病室。 -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提供兒科加護服務病床之間隔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 -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 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 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 有基本儀器設備： (1)心肺血壓監視器(EKG Monitor, BP Monitor)。 (2)超音波儀器(Echo)(可全院共用)。 (3)呼吸器(Ventilator)。 (4)脈動血氧監視器(Pulse Oximeter)。 (5)輸液幫浦(IV Pump)。 (6)心臟去顫器(Defibrillator)。 (7)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可全院共用)。					
--	--	---	--	--	--	--	--	--	--	--	--	--	--

						(8)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 (CBC, Blood Sugar, Electrolyte)(可全院共用)。 (9)動脈血氣體分析儀 (Arterial Blood Gas)(可全院共用)。 (10)移動式 X 光 機 (Portable X-Ray)(可全院共用)。									
四、醫療服務設施	(五)急診設施	1. 應設急診設施，以提供口腔相關緊急處置為主要業務。 2. 應具下列設備： (1)一般急救設備。 (2)急診觀察床、推床、輪椅。 (3)空調設備。 3. 設有明顯標誌。 4. 牙科急症服務、急診手術、檢驗、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 5. 應有二十四小時保全人員，且設有警民連線或報案專線。	1. 所稱一般急救設備，包括： (1)醫用氣備設備。 (2)人工呼吸輔助器。 (3)氣管切開包。 (4)氣管插管。 (5)抽吸設備。 (6)導尿管。 (7)小型手術器具。 (8)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 (9)常備急救藥品。 2. 牙醫綜合醫院之急診設施，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設置： (1)免設急診設施，但既有綜合醫院之急診室應能提供牙科急診服務，並有牙科獨立之治療及觀察空間。 (2)與既有綜合醫院之急診室合併設置並共用空間，且有空間之區隔，免受左列4. 及5. 規定之限制。	四、醫療服務設施	(四)急診設施	1. 應設急診設施，以提供口腔相關緊急處置為主要業務。 2. 設急診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 (1)一般急救設備。 (2)急診觀察床、推床、輪椅。 (3)空調設備。 3. 設有明顯標誌。 4. 牙科急症服務、急診手術、檢驗、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	所稱一般急救設備，包括： (1)醫用氣備設備。 (2)人工呼吸輔助器。 (3)氣管切開包。 (4)氣管插管。 (5)抽吸設備。 (6)導尿管。 (7)小型手術器具。 (8)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 (9)常備急救藥品。	四、醫療服務設施	(五)急診設施	1. 應設急診設施，以提供口腔相關緊急處置為主要業務。 2. 應具下列設備： (1)一般急救設備。 (2)急診觀察床、推床、輪椅。 (3)空調設備。 3. 設有明顯標誌。 4. 牙科急症服務、急診手術、檢驗、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 5. 應有二十四小時保全人員，且設有警民連線或報案專線。	1. 所稱一般急救設備，包括： (1)醫用氣備設備。 (2)人工呼吸輔助器。 (3)氣管切開包。 (4)氣管插管。 (5)抽吸設備。 (6)導尿管。 (7)小型手術器具。 (8)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 (9)常備急救藥品。 2. 牙醫綜合醫院之急診設施，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設置： (1)免設急診設施，但既有綜合醫院之急診室應能提供牙科急診服務，並有牙科獨立之治療及觀察空間。 (2)與既有綜合醫院之急診室合併設置並共用空間，且有空間之區隔，免受左列4. 及5. 規定之限制。	四、醫療服務設施	(五)急診設施	1. 應設急診設施，以提供口腔相關緊急處置為主要業務。 2. 設急診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 (1)一般急救設備。 (2)急診觀察床、推床、輪椅。 (3)空調設備。 3. 設有明顯標誌。 4. 牙科急症服務、急診手術、檢驗、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	所稱一般急救設備，包括： (1)醫用氣備設備。 (2)人工呼吸輔助器。 (3)氣管切開包。 (4)氣管插管。 (5)抽吸設備。 (6)導尿管。 (7)小型手術器具。 (8)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 (9)常備急救藥品。
		1. 手術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 (2)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 (3)設更衣室及刷手臺。 (4)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	1. 備有手術紀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 2.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並有手術詢問處。 3.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手術室設施提供手術室服務者，			1.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手術室。 2. 設手術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 (2)應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 (3)應設更衣室及刷	1. 備有手術紀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 2.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並有手術詢問處。			1. 手術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 (2)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 (3)設更衣室及刷手臺。 (4)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	1. 備有手術紀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 2.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並有手術詢問處。 3.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手術室設施提供手術室服務者，			1.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手術室。 2. 設手術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 (2)應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 (3)應設更衣室及刷	1. 備有手術紀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 2.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並有手術詢問處。

		(5)污物處理設備。 <u>2.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u> (1)麻醉設備。 (2)<u>手術臺</u>：每一手術室設一<u>臺</u>為限。 (3)抽吸設備。 (4)醫用氣體設備。 (5)器械<u>臺</u>。 (6)醫療影像瀏覽設備。 (7)無影燈及輔助燈。 (8)手術包。 (9)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 (10)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 <u>3.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u>	<u>得免自行設置。</u>			手台。 (4)應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 (5)污物處理設備。 3.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 (1)麻醉設備。 (2)手術台：每一手術室設一台為限。 (3)抽吸設備。 (4)醫用氣體設備。 (5)器械台。 (6)醫療影像瀏覽設備。 (7)無影燈及輔助燈。 (8)手術包。 (9)應具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 (10)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 4.應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			(5)污物處理設備。 <u>2.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u> (1)麻醉設備。 (2)<u>手術臺</u>：每一手術室設一<u>臺</u>為限。 (3)抽吸設備。 (4)醫用氣體設備。 (5)器械<u>臺</u>。 (6)醫療影像瀏覽設備。 (7)無影燈及輔助燈。 (8)手術包。 (9)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 (10)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 <u>3.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u>	<u>得免自行設置。</u>			手台。 (4)應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 (5)污物處理設備。 3.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 (1)麻醉設備。 (2)手術台：每一手術室設一台為限。 (3)抽吸設備。 (4)醫用氣體設備。 (5)器械台。 (6)醫療影像瀏覽設備。 (7)無影燈及輔助燈。 (8)手術包。 (9)應具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 (10)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 4.應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七)調劑設施	1.應設調劑設施。 2.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洗手設備。 (2)維持合適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4.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 (1)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手套、口罩等保護裝備，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臺。 (2)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 A.應具垂直式操作臺之負壓調配室。 B.調配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HEPA)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箱(pass	<u>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調劑設施提供調劑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u>	四、醫療服務設施	(六)調劑設施	1.應設調劑設施。 2.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洗手設備。 (2)維持合適的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4.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 (1)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手套、口罩等保護裝備，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 (2)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 A.應具垂直式操作台之負壓調配室。 B.調配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HEPA)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箱(pass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七)調劑設施	<u>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調劑設施提供調劑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u>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七)調劑設施	1.應設調劑設施。 2.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洗手設備。 (2)維持合適的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4.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 (1)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手套、口罩等保護裝備，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 (2)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 A.應具垂直式操作台之負壓調配室。 B.調配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HEPA)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箱(pass	

		box)及具有無 隙縫易清潔之 地板。			box)及具有無 隙縫易清潔之 地板。			box)及具有無 隙縫易清潔之 地板。			box)及具有無 隙縫易清潔之 地板。				
四、醫療服務設施	(八) 檢驗設備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 床以上者，應具有下 列檢查設備，急性一 般病床未滿五十床 者，得視需要設置： 1. 臨床生化檢查。 2. 臨床血液檢查。 3. 臨床顯微鏡檢查。 4. 臨床血清、免疫檢 查。 5. 臨床微生物檢查。 6. 血庫基本設備。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 既有綜合醫院之檢 驗設備設施提供檢 驗設備服務者，得免 自行設置，但應能提 供緊急檢驗。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七) 檢驗設備	下列檢查設備，視需 要設置： 1. 臨床生化檢查 2. 臨床血液檢查。 3. 臨床顯微鏡檢查。 4. 臨床血清、免疫檢 查。 5. 臨床微生物檢查。 6. 血庫基本設備。		四、醫療服務設施	(八) 檢驗設備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 床以上者，應具有下 列檢查設備，急性一 般病床未滿五十床 者，得視需要設置： 1. 臨床生化檢查。 2. 臨床血液檢查。 3. 臨床顯微鏡檢查。 4. 臨床血清、免疫檢 查。 5. 臨床微生物檢查。 6. 血庫基本設備。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 既有綜合醫院之檢 驗設備設施提供檢 驗設備服務者，得免 自行設置，但應能提 供緊急檢驗。	四、醫療服務設施	(八) 檢驗設備	下列檢查設備，視需 要設置： 1. 臨床生化檢查 2. 臨床血液檢查。 3. 臨床顯微鏡檢查。 4. 臨床血清、免疫檢 查。 5. 臨床微生物檢查。 6. 血庫基本設備。	
四、醫療服務設施	(九) 放射線診斷設備	1. 應具有下列設備： (1)一般診斷型X光 設備。 (2)影像處理及儲存 設備。 2. 實施注射對比劑 之檢查室應備有 下列急救設備(可 共用)： (1)插管。 (2)基本急救藥物。 (3)氧氣供給。 (4)電擊器。 3. 提供放射線腫瘤 治療者，部門(或 醫院)應具備癌病 登記系統，並得具 備下列儀器設備： (1)模擬定位攝影 機。 (2)能執行三度空間 順形放射治療以 上之電腦治療計 畫軟體。 (3)直線加速器治療 設備。 4. 醫學影像檢查儀 器及貯存設備應 備有緊急供電系 統。 5. 放射線之儀器設 備應符合游離輻 射防護法之規定； 並應備有輻射偵 檢器。	1. 影像處理系統設 施與影像資料貯 存裝置，包括傳統 或數位化之處理 設施。 2. 牙醫綜合醫院使 用既有綜合醫院 之放射線診斷設 備提供左列2. 及 3. 放射線診斷設 備服務者，得免自 行設置。	四、醫療服務設施	(八) 放射線診斷設備	1. 應具有下列設備： (1)一般診斷型X光 設備。 (2)影像處理及儲存 設備。 2. 放射線之儀器設 備應符合游離輻 射防護法之規定。		四、醫療服務設施	(九) 放射線診斷設備	1. 應具有下列設備： (1)一般診斷型X光 設備。 (2)影像處理及儲存 設備。 2. 實施注射對比劑 之檢查室應備有 下列急救設備(可 共用)： (1)插管。 (2)基本急救藥物。 (3)氧氣供給。 (4)電擊器。 3. 提供放射線腫瘤 治療者，部門(或 醫院)應具備癌病 登記系統，並得具 備下列儀器設備： (1)模擬定位攝影 機。 (2)能執行三度空間 順形放射治療以 上之電腦治療計 畫軟體。 (3)直線加速器治療 設備。 4. 醫學影像檢查儀 器及貯存設備應 備有緊急供電系 統。 5. 放射線之儀器設 備應符合游離輻 射防護法之規定； 並應備有輻射偵 檢器。	1. 影像處理系統設 施與影像資料貯 存裝置，包括傳統 或數位化之處理 設施。 2. 牙醫綜合醫院使 用既有綜合醫院 之放射線診斷設 備提供左列2. 及 3. 放射線診斷設 備服務者，得免自 行設置。	四、醫療服務設施	(九) 放射線診斷設備	1. 應具有下列設備： (1)一般診斷型X光 設備。 (2)影像處理及儲存 設備。 2. 放射線之儀器設 備應符合游離輻 射防護法之規定。	
四、醫	(十) 供	1. 應設供應室。 2. 供應室應明顯劃 分已消毒區與未 消毒區，並具有下	專門從事牙醫診療 業務之綜合醫院使 用既有綜合醫院之 供應室設施提供供	四、醫	(九) 供	1. 應設供應室。 2. 供應室應明顯劃 分已消毒區與未 消毒區，並具有下		四、醫	(十) 供	1. 應設供應室。 2. 供應室應明顯劃 分已消毒區與未 消毒區，並具有下	專門從事牙醫診療 業務之綜合醫院使 用既有綜合醫院之 供應室設施提供供	四、醫	(十) 供	1. 應設供應室。 2. 供應室應明顯劃 分已消毒區與未 消毒區，並具有下	

療服 務設 施	應室	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 及其他消毒設 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 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 設備。	應室服務者，得免自 行設置。	療服 務設 施	應室	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 及其他消毒設 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 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 設備。		療服 務設 施	應室	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 及其他消毒設 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 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 設備。	應室服務者，得免自 行設置。	療服 務設 施	應室	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 及其他消毒設 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 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 設備。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二)牙體技術室	1. 應設置牙體技術室，具下列設施： (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但以數位化製程者免設。 (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4)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2.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牙醫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牙體技術所者，得免設牙體技術室。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一)牙體技術室	1. 應設置牙體技術室，具下列設施： (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但以數位化製程者免設。 (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4)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2.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非由牙醫師親自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應有牙體技術人員一人。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一)牙體技術室	1. 應設置牙體技術室，具下列設施： (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但以數位化製程者免設。 (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4)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2.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牙醫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牙體技術所者，得免設牙體技術室。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一)牙體技術室	1. 應設置牙體技術室，具下列設施： (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但以數位化製程者免設。 (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4)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2.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非由牙醫師親自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應有牙體技術人員一人。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二)醫務行政	1. 應設下列單位，並有專業人員負責： (1)病歷管理。 (2)社會工作。 2. 符合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設加護病房，或提供住院病人膳食任一情形者，應有營養部門。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醫務行政設施提供醫務行政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但病歷應依醫院別分別貯存。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二)醫務行政	1.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2. 一百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二)醫務行政	1. 應設下列單位，並有專業人員負責： (1)病歷管理。 (2)社會工作。 2. 符合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設加護病房，或提供住院病人膳食任一情形者，應有營養部門。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醫務行政設施提供醫務行政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但病歷應依醫院別分別貯存。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二)醫務行政	1.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2. 一百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三)血庫檢驗設施	1.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應設血庫檢驗設施。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血庫檢驗設施。 2. 血庫檢驗設施應具備下列設備： (1)血型及交叉試驗設備。 (2)血液冷藏設備。 (3)血漿冷凍設備。 (4)採血設備。 (5)洗手臺。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血庫檢驗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四、醫療服務設施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三)血庫檢驗設施	3.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應設血庫檢驗設施。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血庫檢驗設施。 4. 血庫檢驗設施應具備下列設備： (1)血型及交叉試驗設備。 (2)血液冷藏設備。 (3)血漿冷凍設備。 (4)採血設備。 (5)洗手臺。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血庫檢驗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三)血庫檢驗設施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四) 口腔病理設施	得視需要設下列設備： 1. 病理標本處理操作臺。 2. 冰凍組織切片機。 3. 臘塊標本切片機。 4. 病理組織脫水機。 5. 病理組織包埋機。 6. 組織切片烘乾設備。 7. 染色設備附排氣裝置。 8. 對看顯微鏡。 9. 雙眼顯微鏡附照相設備。 10. 大體病理標本照相設備。 11. 洗手臺。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口 腔病理設施服務者， 得免自行設置。	四、醫療服務設施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四) 口腔病理設施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五) 其它醫療設施	1.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者，應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室及設施。 2. 應設語言治療室及設施，其空間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物 理治療設施及語言 治療設施服務者， 得免自行設置。	四、醫療服務設施				四、醫療服務設施	(十五) 其它醫療設施		
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六) 消防設備	1. 非常時有人之空間應設有偵煙型探測器或火警探測器。 2. 手術室設置ABC乾粉滅火器外，應備有適量小型手持CO ₂ 滅火器。	1. 非常時有人空間，包括：儲藏室、病歷室、X光片室、倉庫、雜物間、醫療用廢棄物處理室、醫療服務用垂直管道間。 2. 偵煙型探測器：如有揮發性氣體、水蒸氣等，可採用 <u>煙熱複合型偵煙探測器</u> 。	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六) 消防設備		